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瑛誼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俊明、林正方間，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623號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雖表明「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」，然上訴人為本件原告，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係「原告之訴駁回」，則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仍有未明，復未繳納裁判費，均於法不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，若上訴人係對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2萬95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9560元（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）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程美儒